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8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董承志

送達代收人 董承志

被告 劉俊浩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396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卓怡君

法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